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0年09月01日起至112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

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榮熙

統一編號：70634323

地 址：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薛富盛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